

# 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文件

北大化发〔2018〕3号

---

## 关于博士研究生参加《教学实践》的规定

鉴于近年来化学学院研究生招生人数和课程设置的变化情况，现对《关于研究生参加实验课教学工作的若干规定》（北大化发[2005]33号）、《关于研究生参加教学工作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》（北大化发[2007]13号）、《化学学院理论课助教招聘政策》（北京大学化学学院党政办公会 2012-09-21）和《关于研究生参加教学实践的规定》（北大化发[2016]13号）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。以上文件与本规定中相冲突的条款均按照本规定执行，其余未做说明和调整的仍按原文件要求执行。

### 一、自 2017 级研究生起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1、《教学实践》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，通过博士研究生担任助教或助管，培养和提高博士研究生的课程教学能力。评定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后，研究生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。

2、助教具体要求为：担任本院开设的实验课和(或)理论课助教共计 120 学时。助管具体要求为：担任本科生班主任 2 年。所有研究生均须在二年级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开学前，申请助教或助管岗位。如因特殊

原因未能在二年级完成《教学实践》，须继续在每学期开学前申请岗位，并在研四结束前满足《教学实践》要求。

3、担任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助教均可计入《教学实践》的学时要求。

4、理论课程助教主要职责包括随堂听课，讲授习题课（或组织讨论，或组织社会调查），答疑，批改作业（或联系班务，组织教学的信息反馈）等；实验课程助教主要职责包括提前进行实验准备，指导学生实验，批改学生实验报告等。

5、化院助教岗位设置规定调整如下：所有本科生和研究生理论课程（包括必修、限选、任选、通选等）， $\geq 40$  位选课学生时可设 1 个研究生助教岗， $\geq 80$  位选课学生时可设 2 个研究生助教岗， $\geq 150$  位选课学生时可设 3 个研究生助教岗。每门理论课最多可设 3 个助教岗位。对于少于 40 位选课人数的课程，如上次学生评估结果在学院所有课程前 50%，可以设置 1 个研究生助教岗。本科生实验课通常每组（15-20 名学生）设置 1 个研究生助教岗位。

6、助教岗位招聘程序如下：实验课程按学年招聘助教，理论课程按学期招聘助教。每学期开学前，研究生根据学院发布的助教招聘信息，向教学办公室提交助教申请。每人须至少填报 2 类实验课程志愿（在普化、有机、定分、仪分、物化五大类中选择），理论课程志愿不限。助教聘用由教学办公室按照申请志愿和课程优先级（A 类实验课程 > B 类实验课程 > 本科核心理论课程 > 其它理论课程；理论课程对助教招聘在优先级上有特殊需求的，可由任课老师向教学办公室提出申请）进行双向选择，并审核确定。完成《教学实践》要求的研究生再申请助教岗位，

可不按课程优先级自由申请。相关招聘细则参考学院教学办公室当年发布的通知信息。

7、未被实验课程和理论课程选中的研究生，可以申请到实验中心进行新实验开发或值班，工作量计入助教学时。新实验开发以实际工作时间计算助教学时，值班时间按 80%计算助教学时。

8、研究生在担任助教、助管期间，学院根据实际工作量(课时数)及相关规定，核发助教岗位津贴。完成《教学实践》要求的研究生再额外担任助教，学院只发放助教津贴，不承担助研津贴。

**二、2016 年及之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按照原规定（参照附录一）执行。**

**三、本规定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及时调整。**

**四、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**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

附录一：《关于研究生参加教学实践的规定》（北大化发[2016]13 号）

**主题词：研究生 教学实践 规定**

---

院内发送：各系所中心、教学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

---

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30 日印发

---